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常用法律知识



西藏分公司理赔服务部

秦福

2024年07月





中国法律体系简述

人身损害赔偿适用依据

典型案例分享



中国法律体系简述 1/4



- > 法律法规的概念
- ▶ 法律概念:法律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讲,法律泛指一切规范性文件;狭 义上讲,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 法规概念:法规则主要指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及经济特区法规等;
-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 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 改和补充;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区别以及共同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

共同点 行使国家立法权

中国法律体系简述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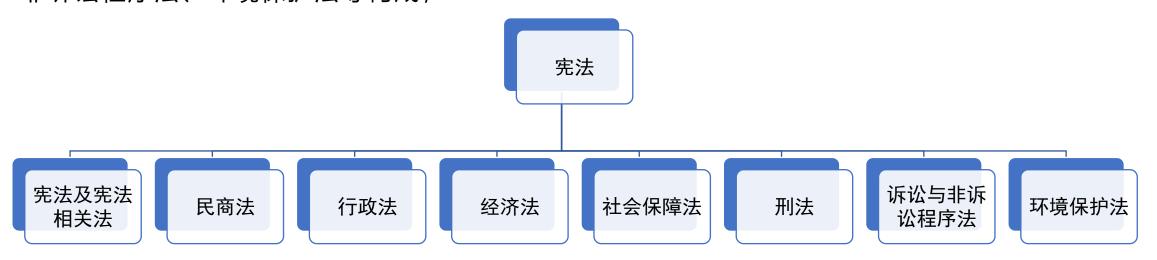


▶ 什么是宪法

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适用于国家的全体公民,是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 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力义务等内容。

> 法律体系的构成

在宪法的统领下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保障法、刑法、诉讼与 非诉讼程序法、环境保护法等构成;



中国法律体系简述 3/4



> 法律的分级效力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 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 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 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 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中国法律体系简述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 简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 ➢ 颁布时间: 2020年5月28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予以颁布。
- ▶ 实施时间: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 废止单行法: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 法 典



中国法律体系简述

人身损害赔偿适用依据

典型案例分享



一、人身损害赔偿适用法条依据 1/5



人伤案件适用法律名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法司法解释1-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 和各省、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或办法;
- 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人身损害赔偿适用法条依据 2/5



人伤案件适用规范性文件

- 1、地方性法规及当地法院审理交通事故/保险纠纷案件的规范性指导意
- 见 (含会议纪要);
-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涉保险类指导性案例;
- 3、公安部《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 5、各省区当地高级人民法院或者公安厅公布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 6、中保协《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 7、中保协《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一、人身损害赔偿适用法条依据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

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 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 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 (一)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 (二)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 (三)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

一、人身损害赔偿适用法条依据 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 (二) 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 (三) 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 效期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

➤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

第十九条:保险合同约定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的医疗支出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要求对超出部分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人身损害赔偿适用法条依据 5/5



- 《民法典》第1179条,1183条, 1215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 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后续治疗费、必要的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精神抚慰金。



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后续治疗费、必要的营 养费、住宿费。

 抢救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 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1/19



- 医疗费赔偿标准
-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 确定方式: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
- 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治疗终结后、案件调解审核时)实际 发生的数额确定;
- 赔偿原则:差额赔偿方式、实际支出多少即赔偿多少的原则;
- 实务操作: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超出的费用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已报销获赔的部分应予扣除。
- 外购药品:医药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医药费应经医务部门的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生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2/19



■ 医疗费赔偿标准

- ▶ 审查质证意见:《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九条:保险人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要求对超出部分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合同约定:医疗费的赔偿标准应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和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赔付,非医保费用或治疗其他与交通事故损伤无关的医疗费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 ➤ 法院裁判意见: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由赔偿义务人提供相应证据,或提出治疗费用的合理性,必要性的鉴定申请,并承担不能做出鉴定意见时的不利后果,法院不会主动审查。多数案件均是由于赔偿义务人无法举证,无法鉴定支出的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导致法院裁判非医保费用无法予以支持。
- ▶ 处理建议:针对此法条的规定应当积极与办案法官沟通,加大诉前、诉中、诉后调解力度,通过扣减部分非医保费用,逐步改善办案法官的思维观念,最终形成法院判决或调解惯例。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3/19



- 后续治疗费赔偿标准
-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 后续治疗费:指对损伤经过治疗后体征固定而遗留功能障碍确需再次治疗的或伤情尚未恢复需要二次治疗所需要的费用;
- 赔偿数额: ①待实际产生后,另行起诉或支出;②定型化赔偿,依据医疗机构证明或鉴定机构结论必然发生的费用;③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协商的后续费用;
- ➢ 赔偿范围:基本只适用于取内固定或医疗机构确定还需再次植皮产生的费用;
- > 实务操作: ①后续治疗费的赔偿必须是必然发生的且可以预计的费用;
 - ②司法鉴定报告中后续治疗费的评定存在"可能"、"如…则…"、"不排除…可能…"、"或…"等条件性语言的,后续治疗费则一律不予赔付,保险抗辩理由为:"不是必然发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确定,应待实际产生后另行主张"。
- ▶ 处理建议: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协商赔偿,避免法院判决或待后期产生后另行诉讼。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4/19



- 误工费赔偿标准
-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 赔偿原则:1、对有固定收入受害人的误工费,采取差额赔偿原则;
 - 2、对无固定收入受害人的误工费,采取定型化赔偿原则(如行业标准等);
 - 3、误工费的赔偿应当以有劳动能力的人为限,无劳动能力的人原则不予赔付;
- 误工时间的确定: 1、根据受害人自接受治疗到康复所需要的时间确定,标准以相应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为依据。受害人因伤致残导致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前一日或者按照实际误工时间计算;
 - 2、对于误工时间争议较大的,可以参照公安部《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或者公安部《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计算;
- 实务操作: 1、有固定的收入的受害人应当提供供职单位出具的合法证明: 比如劳动合同、 工资明细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证明、银行流水等。高收入受害人, 还应提供 完税证明。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5/19



- 误工费赔偿标准
- 实务操作: 2、对于无固定收入的受害人,无法证明近三年平均收入的,应参照相同或近似行业年度标准予以确定,比如营业执照、营运证、运输资格证等。
 - 3、以下受害人一般没有误工费:
 - (1)受害人男60周岁以上,女55周岁以上符合法定退休年龄的;
 - (2)受害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
 - (3)受害人虽产生了误工但实际收入未减少的;
 - 4、对于受害人已退休的,原则上不予支持误工费,但由证据证明受害人返聘,个体经营等方式继续工作并获得收入的,应当给予误工费。对于受害人超过退休年龄的农民,应当核实是否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调查拥有的农田是否集中流转租赁,对实际自行耕种的受害人应当按照行业标准支持误工费。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6/19



- 误工费赔偿标准
- ➤ 法院裁判意见: 1、对于误工时间的确定多数以"三期鉴定"的意见为裁判意见;未进行"三期鉴定"的案件结合医嘱或自由裁量权酌情裁定判决。2、对于超出法定退休年龄的受害人为农民的,只要户口本显示为农业户口,或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均是以受害人存在劳动能力为由,判决赔偿义务人承担误工费。
- ▶ 处理建议: 1、加强人伤调查岗人员住院探视、后续跟踪中受伤人员、护理人员工作单位及收入证据的固定,确保案件进入诉讼阶段证据的提交。
- 2、"三期鉴定"的取值均是以区间来界定,鉴定意见也大多以高者为主。案件进入诉讼阶段法院均会以鉴定意见来予以裁定,建议人伤案件提前介入,开展"请进来、走出去"的调解模式,加大案件调解力度,放宽案件调解权限,结合案件实际在公安部误工损失日标准和三期鉴定意见内予以调解处理。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7/19



- ■护理费赔偿标准
-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八条;
- ▶ 计算方式: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 ▶ 如何确定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
 - 1、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护理费赔偿数额参照误工费规定计算;
 - 2、护理人员没有收入的按照当地行业标准计算。或结合当地人民法院司法惯例或行业惯例确定护理费计算标准;
 - 3、护理人员为雇用护工的,参照居民服务业或者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 报酬标准计算;
- 如何确定护理人数:
 - 1、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
 - 2、特殊情况,可参照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意见;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8/19



- 护理费赔偿标准
- ▶ 如何确定护理期限:
- 1、护理费的计算时间原则上应以住院天数为准,出院后的全休期间不得计算护理费;但出院后根据患者伤情医嘱明确建议出院后"卧床休息"、"禁止下地"的可适当予以延长;
- 2、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参照公安部《人身 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
- ▶ 护理依赖程度:
- 1、受害人因各种损害造成躯体伤残、精神障碍致使人体组织器官不可恢复的结构破坏、功能丧失或障碍,导致全部或部分活动能力丧失;大脑功能失调或结构改变,导致感知、情感、思维、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紊乱或者异常,社会功能受损。主要表现为①日常生活活动能力;②日常生活自理能力;③躯体移动能力;包含进食、穿衣、自我移动、洗漱、整理个人卫生、大小便进行评定。
 - 2、参考标准:公安部《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可分为: a、完全护理依赖100%; b、大部分护理依赖80%; c、部分护理依赖50%;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9/19



- ■护理费赔偿标准
- ➤ 法院裁判意见: 1、对于护理时间的确定多数以"三期鉴定"的意见为裁判意见; 未进行"三期鉴定"的案件结合医嘱或自由裁量权酌情裁定判决。2、对于护理依赖程度的判决:完全护理依赖100%,最高护理期限不超过20年;大部分护理依赖80%,护理期限一般不超过15年;部分护理依赖50%,护理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
- ▶ 处理建议: 1、加强人伤调查岗人员住院探视、后续跟踪中受伤人员、护理人员工作单位及收入证据的固定,确保案件进入诉讼阶段证据的提交。
- 2、"三期鉴定"的取值均是以区间来界定,鉴定意见也大多以高者为主。案件进入诉讼阶段法院均会以鉴定意见来予以裁定,建议人伤案件提前介入,开展"请进来、走出去"的调解模式,加大案件调解力度,放宽案件调解权限,结合案件实际在三期鉴定意见内予以调解处理。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10/19



- 营养费赔偿标准
-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
- ▶ 赔偿根据: 1、根据受害人的伤残情况;
 - 2、参考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的意见;
 - 3、烧伤患者、胃肠道损伤的患者应酌情予以赔偿;
- 实务操作: 1、营养费的有无,根据受害人的伤残情况(并不是达到伤残等级就必须支付营养费),结合医疗结构出院记录意见确定;
 - 2、《出院记录》医嘱中记载有"加强营养"字眼的一般可调解计算营养费,可按照实际住院天数予以调解处理,或参考营养期鉴定的意见内调解处理;
 - 3、营养费的赔偿仅限于住院的案件,未住院的一般不赔偿营养费;
 - 4、营养费的赔偿标准,一般应控制在10-30元/天; 法院判例一般在20-
 - 50元/天予以酌定;
- 处理建议: 医嘱记载有"加强营养"或鉴定营养期的可按照住院天数予以计算赔偿。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11/19



- 残疾赔偿金赔偿标准
-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
- ▶ 赔偿根据: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确定;
- ▶ 赔偿标准: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20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75周岁以上的,按照五年计算。
- ▶ 调整因素: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 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 实务操作: 1、残疾赔偿金的起算时点为: "定残之日"而非"事故发生之日"。"定残之日" 一般理解为首次定残之日,但也有部分法院采纳的是鉴定报告作出之日;实际操作中赔偿年限多数以鉴定报告作出之日计算为定残之日,误工计算时间按照首次定残之日计算,可灵活运用。
 - 2、对于受害人的户籍性质计算标准,根据最高院《关于授权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的通知》各省区已相继出台了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的标准通知,可按照各省区的文件通知予以执行。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12/19



残疾赔偿金赔偿标准

> 实务操作:

3、伤残鉴定报告审查: 医审岗认为伤残鉴定意见合理的,直接予以认可赔付即可; 医审岗认为伤残报告不合理的,应当给予伤残报告合理处理意见,或经诉讼的在举证期内申请重新鉴定(对于不能准许重新鉴定的情形,应申请专家鉴定人出庭质证)。

4、伤残/参与度鉴定:

- (1)对于患者需要进行伤残等级重新鉴定时,应当考虑原鉴定报告是否已经做了 三期鉴定,应审核三期鉴定是否合理,如果合理,则只对伤残等级进行重新鉴 定;如果不合理,则必须同时就伤残等级和三期进行重新鉴定。
- (2)对于可能存在其他疾病导致加重伤残等级或导致死亡的,应当同时提出对受害人的伤残等级进行损伤参与度鉴定或死因参与度鉴定。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13/19



- 残疾辅助器具费赔偿标准
-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
- 赔偿标准: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置机构的意见确定。
- 参考标准:各省市区人民政府或各级法院下发的关于"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赔偿标准计算。假 肢安装机构证明或鉴定报告。
- 赔偿期限:依据《最高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32条的规定,残疾辅助器具的赔偿期限 应当参照护理费的赔偿期限确定。应当自定残之日起计算,根据受害人的年龄、健 康状况等因素确定,但最长不超过20年。已满60周岁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 75周岁以上的,诉讼期间已经配置残疾辅助器具的,予以支持,未配置残疾辅助 器具的,应待实际发生后再行主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相关规定的可遵照执行。
- ▶ 更换年限:一般使用4-5年更换一次。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14/19



- 残疾辅助器具费赔偿标准
- 实务操作: 1、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 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 2、残疾辅助器具费赔偿一般仅限于国产普通型器具费用标准,排除奢侈型、豪华型,不能一味追求高品质。
 - 3、"合理费用"标准的确定:
 - (1) "普通"即仅限于国产普通型器具;
 - (2) "适用" a.确实能起到功能补偿作用,包括有助于恢复生活自理能力, 有助于从事生产劳动,有助于恢复性、回归性社交;
 - b.符合"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15/19



- 死亡赔偿金赔偿标准
-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第十五条;
- ▶ 赔偿标准: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20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照5年计算;
- 实务操作: 1、对于受害人户籍性质的赔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最高院《关于授权 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均已开展了人身 损害赔偿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
 - 2、计算死亡赔偿金时应当注意受害人的年龄,应当重点审核医学死亡证明和尸检报告的三性。
 - 3、死亡案件应做好后期调查核实工作,详细了解死亡的原因和过程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16/19



■ 丧葬费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四条;

▶ 赔偿标准: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6个月总额计算。

实务操作: 丧葬费应包含: 为安排死亡人生前好友和亲属遗体告别仪式租用场地的费用、为死亡人整理遗容费、火化费、运尸费、尸体冷藏停放费、预定灵车、骨灰寄存、购买墓碑等支出的费用。

■ 交通费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

▶ 赔偿标准:应当以受害人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吻合的正式票据为准。

实务操作:交通费分三种情形,一是受害人去医院就医时的交通费用,二是受害人转院就医时的交通费用,三是护理(陪护)的交通费用,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17/19



- 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标准
-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 十七条;
- ▶ 赔偿依据:根据被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
- 赔偿标准: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 计算至18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至20年,但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 赔偿范围: 1、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未成年子女;2、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抚养义务的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受害人的父母(不包括有退休工资及领取社保补助金的人员12333查询);
- ▶ 赔偿限制: 1、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抚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赔偿;
 - 2、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18/19



- 被扶养人生活费
- 实务操作: 1、父母年满法定退休年龄才有赡养费;
 - 2、未满18周岁的子女才可以计算抚养费;已满18周岁的子女主张抚养费必须提供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证明;
 - 3、父母有退休工资和领取社保补助的人员无赡养费;部分法院会依据上一年度人均消费性支出的金额减去领取社保补助的金额来计算剩余的费用作为赡养费;
 - 4、户籍性质的赔偿问题应当结合当地行政法规予以执行;
- 理赔建议: 1、应重点核实受害人户籍性质,子女人数,兄弟姐妹人数确定分摊金额;
 2、民政部已正式下发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故相关亲属关系证明、身份信息证明等证明性文件应当按照通知由各行政单位出具后核实处理;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应用 19/19



- 精神抚慰金
- 法律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发的关于精神抚慰金赔偿的地方法规;
 - 4、《交强险条款》第八条: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实务操作: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按各地司法环境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分公司提前报备。(驾驶员承担刑事责任的不赔付精神抚慰金,如取得谅解书可酌情赔付)



中国法律体系简述

人身损害赔偿适用依据

典型案例分享



典型案例一保险合同非医保费用问题 1/5



■ 案例一

> 案件基本信息:

- 1、裁判书字号:宁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银民终字第570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保险合同纠纷
- 3、当事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孙建宁;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公司(简称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

▶ 基本案情:

2012年11月21日,孙建宁为其所有的宁AHU676号车辆在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车损险、不计免赔险等;保险期限为:2012年11月22日至2013年11月21日。2013年5月11日,孙建宁驾驶宁AHU676号车辆在宁夏银川市109国道由南向北行驶与刘雨辰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刘雨辰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永宁县公安交警大队认定孙建宁负全部责任,刘雨辰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刘雨辰经医院诊断为胫腓骨骨折,住院22天,花费医疗费29293.27元(其中医保金额为22170.25元)。后孙建宁就垫付的医疗费要求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理赔,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认为只能理赔医保金额的部分,双方就此发生纠纷,诉至法院。

典型案例—保险合同非医保费用问题 2/5



> 案件焦点

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的条款是否发生效力。

- > 法院裁判要旨
- 一审法院认为:保险合同中非医保用药不理赔的条款明显减少了保险公司的赔偿义务,限 制了投保人的权利,该条款的性质属于免责条款,保险公司虽在保险条款中对免责条款以黑 体字表述,并要求投保人在其制作的投保人声明上签字确认,既履行了形式告知的义务,但 不能提供证据证实其已向投保人或投保人的代理人就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等, 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或其代理人作出解释,故该条款不产生法律效力。另外,一审法 院认为涉案的医疗费是治疗受害人的,孙建宁无法控制用药的范围。同事,国家基本医疗保 险是具有福利性的社会保险制度,对用药的范围有一定的限制;而保险合同是纯商业性质, 收取的商业性保费金额远高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投保人对于参保的利益期待远高于国家基 本医疗保险,如果保险公司按照商业险保险收取保费,却只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理赔, 有失公平。综上,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应当支付孙建宁垫付的全部医疗费。

典型案例—保险合同非医保费用问题 3/5



> 法院裁判要旨

二审法院认为:依据《保险法》第17条的规定,保险条款中相关免责条款的生效条件是保险人履行 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关于提示和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11条规定:保 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 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 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 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涉诉双方向一审法院提供的额证据证明,涉案商业险 条款中对免责条款及赔偿条款的内容均予加粗加黑处理,且在保险单中特别提示投保人对保险条款中投 保人义务、保险人义务、免责条款及赔偿处理予以详细阅读,根据上述解释,应当认定人保财险永宁支 公司履行了提示义务。最高人民法院《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13条规定: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 举证责任。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 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本案中人保财险永宁支 公司提供的投保人声明由孙建宁在投保人声明栏下方签名确认,依照上述司法解释,可以认定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履行了对 该案争议保险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条款对孙建宁具有约束力,应予以支持。

典型案例—保险合同非医保费用问题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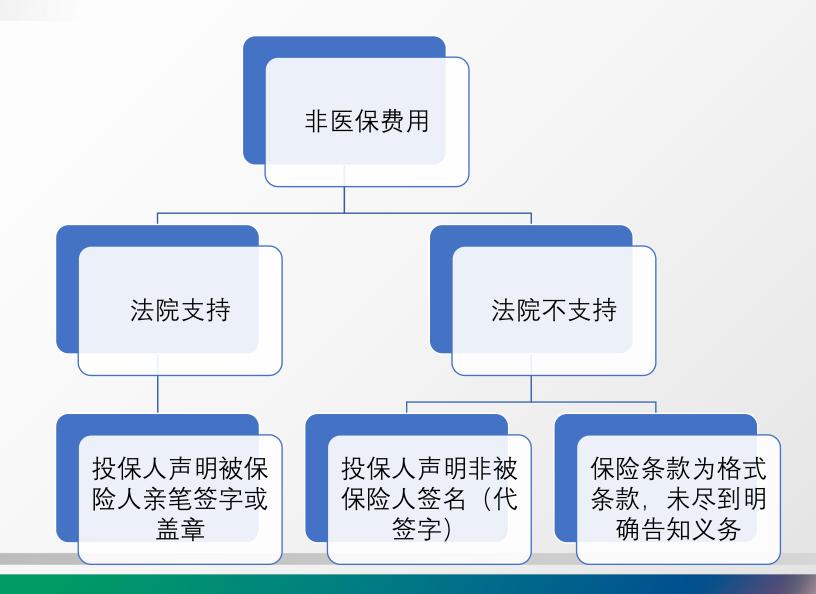


- > 法院裁判要旨
- ▶ 裁判书字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民申2088号民事裁定书
- > 案件基本信息:
 - 1、案由: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2、当事人: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朱俏华;被申请人(一审被告、 二审被上诉人):中国人寿财险湘潭市中心支公司;
- > 案件争议焦点: 再审申请人朱俏华应不应该承担国家基本医保以外的费用;
- ▶ 湖南省高院认为:从被申请人湘潭人寿公司提供的保单来看,保险合同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保险条款明确约定,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的赔偿金额,投保人已签字确认,双方形成了合意,保险公司有权扣除非医保用药不赔,该做法完全符合合同意思自治原则。其次,对于非医保用药,不在医疗报销范围之内,连国家都不会赔偿,却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显然有失公平。其三,如果支持非医保用药由保险公司赔付,实践中可能会小病大养,小病大治,人为扩大治疗,最终不仅是保险公司的利益损失,也是对国家医疗资源不必要的浪费,于整个社会无益。裁定驳回朱俏华不应该承担国家基本医保意外的费用的再审申请。



5/5

中国人寿 | 财产保险 |



典型案例一超退休年龄认定误工费问题 1/4



- 案例二
- > 案件基本信息:
 - 1、裁判文书号: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7民终3074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3、当事人: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吴雪仪,年龄63岁
- ▶ 基本案情:

人寿财险上诉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在判决门诊医疗费8492.59元和误工费1845.17元时,出现较大失误。1.根据鹤山市中医院出院记录中的入院情况记载,患者因外伤致右膝、右小腿、左大腿、右手掌疼痛;另诊疗经过及出院情况也均无记载任何吴雪仪存在腰椎检查治疗及出现挫伤的情况,故从鹤山市中医院出院记录明显可知本次事故并未造成吴雪仪腰椎受伤;2.根据吴雪仪提供的病历显示,吴雪仪为经住院治疗10天后,在出院后6天重新因腰伤进行门诊治疗,也进行了CT检查,而病历中并未提及存在交通事故的情况,故吴雪仪实际是由于自身原因进行的腰部门诊治疗。且吴雪仪受伤时已达63岁,年龄较高,不能排除存在自身疾病,故其应当补充提交其门诊时腰部的CT检查报告以证明其后来的门诊治疗与涉案交通事故的之间的关联性;3.吴雪仪发生事故时已超退休年龄,误工费不应计算。即使计算,也应该按照吴雪仪提供的广东张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作证明》工资每月2150元的标准计算,一审法院按《广东省2017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中居民服务业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没有事实依据。

典型案例一超退休年龄认定误工费问题 2/4



中国人寿 | 财产保险

- 案件焦点: 吴雪仪的误工费应否支持
- > 法院裁判要旨
- 二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条"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 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 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 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的规定。本案中,人寿财险公司 上诉主张发生交通事故时吴雪仪已超过退休年龄,误工费不应计算,即使计算,也应当以其 提供的《工作证明》中每月2150元的标准来进行计算。经审查,发生本案交通事故时吴雪 仪已年满62周岁,吴雪仪的工作单位广东张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工作证明》记载吴 雪仪于2018年1月1日至同年7月25日在其单位担任清扫保洁工一职,2018年7月25日离职, 工资每月2150元。另根据二审期间本院的调查询问可知吴雪仪在此单位工作的情况属实。 故,吴雪仪虽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但有证据证明其在事故发生时存在固定劳动收入每月 2150元,因此应当计算吴雪仪因本次事故造成的劳务损失。

典型案例一超退休年龄认定误工费问题 3/4



- > 案件基本信息
 - 1、裁判文书号: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8民终434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3、当事人: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姚长印,生于1953年8月3日,年龄67岁
- ▶ 基本案情:

太平洋保险上诉事实与理由:被上诉人姚长印已超退休年龄,误工费不应得到支持,护理费偏高,停车费属于间接损失,不应由保险承担。

- 案件焦点: 姚长印已超退休年龄,误工费是否应得到支持
- > 法院裁判要旨
- ▶ 一审法院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予赔偿,超出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按照事故责任比例赔偿。本案事故经孟州市交警部门处理,认定陈冲启承担事

典型案例一超退休年龄认定误工费问题 4/4



▶ 一审法院认为:

故的全部责任,姚长印无责任。因陈冲启驾驶的车辆在被告太平洋财险新乡支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故姚长印的损失应由太平洋财险新乡支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姚长印为农村户口,且生活居住在农村,故应当按照农村标准计算其损失。

▶ 二审法院认为:

太平洋财险新乡支公司上诉的主要理由为姚长印已超退休年龄,误工费不应得到支持,护理费偏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和二十一条之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本案事故发生时,姚长印虽超过60周岁,但并未因此而丧失劳动能力,一审考虑到姚长印系农民在发生事故之前有一定的劳动能力,结合姚长印的伤情及病历酌定其误工期为106天,护理期为60天,并依法计算其误工费、护理费并未不妥,本院予以确认。

■ 调解建议:

针对超退休年龄的受害人在调解时首先应重点审核是否存在劳动能力,农民应当核实是 否持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其次,对于提供工资证明及银行流水的,应当与聘任单位核实 收入来源及金额的真实性,确定的应当积极予以调解处理,避免法院判决的风险。



谢谢观看

